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 一、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二、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三、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1、《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加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一）现场股东会

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8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石俊峰先生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会议主持人致辞，介绍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投票并宣布结果。

（七）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孙公司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锂源（亚太）”），通过其全资下属公司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以下简称“锂源印尼（巴塘）”）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印尼锂源三期项目”“项目”），项目总规划建设年产 12 万吨二代及三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储能产业快速发展，叠加磷酸铁锂安全性好、成本低、循环性能好等特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海外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前景广阔，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孙公司锂源（亚太）拟通过其全资下属公司锂源印尼（巴塘）投资建设印尼锂源三期项目，项目总规划建设年产 12 万吨二代及三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 1.6 亿美元，约 108,8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12 万吨/年）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8,800（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自筹资金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未披露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累计已经董事会审议但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国内、印度尼西亚相关部门的备案/审批。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锂源（亚太）拟通过其全资下属公司锂源印尼（巴塘）投资建设印尼锂源三期项目，项目总规划建设年产 12 万吨二代及三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6 亿美元，约 108,8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夯实公司业务发展格局，提升公司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年产 12 万吨二代及三代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线
建设地点	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巴塘综合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08,800.00（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7,730.70（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期（月）	12 个月（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7（具体以实际建设开工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24.38%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注：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为项目总投资金额乘上市公司持有锂源印尼（巴塘）的股权比例计算所得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以控股孙公司锂源（亚太）的全资下属公司锂源印尼（巴塘）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本项目。锂源印尼（巴塘）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印尼盾，约人民币 1.12 亿元。锂源（亚太）直接持有锂源印尼（巴塘）99.97%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持有锂源印尼（巴塘）0.03%股份。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锂源（亚太）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以自有资金向锂源印尼（巴塘）增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应用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因磷酸铁锂成本低、循环次数高、安全性好、环境友好等特性，磷酸铁锂在动力电池中的装机量占比呈上升趋势，全球多家主流车企也相继推出应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的车型，磷酸铁锂在储能电池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目前全球磷酸铁锂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海外磷酸铁锂产能较少。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快速发展，未来海外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与储能等领域客户对磷酸铁锂正

极材料的需求有望得到提升。本项目立足于海外锂离子电池发展趋势，符合海外磷酸铁锂市场需求。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前景巨大，对磷酸铁锂的需求较为强劲，为本项目磷酸铁锂产品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一直以来，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体系、完善的制造工序以及严格的质量管控水平，积极开拓市场，深耕行业优质客户。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在技术交流、产品服务上与客户紧密同步，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磷酸铁锂产品，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全球锂电池行业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电池客户陆续开始进行海外产能布局阶段，公司已与部分国内电池厂商的海外基地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已与多家海外知名锂电池客户展开合作。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成熟的海外建厂与量产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运营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具备丰富的海外产线落地、本地化生产管理经验，可快速完成海外产线搭建、投产及产能爬坡，能够保障海外基地产品品质稳定、批量交付顺畅，满足海外市场生产与规模化供货要求，为本次海外产能建设及产能顺利消化提供坚实支撑。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锂源印尼（巴塘）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锂源（亚太）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以自有资金向锂源印尼（巴塘）增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拓宽海外市场的重要举措。本次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强化公司贴近海外客户的本地化生产服务能力，助力公司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和业务渠道。通过积极扩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更好地满足现有客户和未来潜在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在锂电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 2026 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

大影响。

四、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累计已经董事会审议但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除本次投资外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
1	2025 年 6 月	增资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人民币
2	2025 年 7 月	设立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	3000 亿印尼盾
3	2025 年 12 月	设立锂源亚太（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万人民币
4	2026 年 1 月	设立南京龙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5	2026 年 2 月	设立山东钠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6	2026 年 2 月	设立山东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7	2026 年 3 月	设立 LOPAL TECH AUSTRALIA PTY LTD	1 澳元
8	2026 年 3 月	设立 LOPAL TECH PERTH PTY LTD	1 澳元
9	2026 年 4 月	投资认购 Global Lithium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	7,317,958.69 澳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